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3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62156A00_prin、0062156A00_ATTCH、0062156A00_ATTCH、0062156A00_ATTCH
(376550000A_111010301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03014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0301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0301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
月9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特性，該中心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7天，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- 三、旨揭居家檢疫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本年5月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，不包括後續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專案管制對象。
 - (二)檢疫天數計算：以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之檢測結果為陰性，入境後第8天接續7天自主

111/05/24



健康管理。

(三)檢疫地點：維持以「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」為原則，如家戶檢疫環境不符合1人1戶者，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。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如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。

(四)\通案原則：

- 1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（防疫旅宿/自宅或親友住所）同住。
- 2、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，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或非居家檢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。
- 3、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自國外入境本島後維持於本島進行7天檢疫至期滿。
- 4、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維持電子圍籬措施，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管理及關懷。

(五)檢測措施：

- 1、PCR檢測：於入境時（第0天）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進行PCR檢測。
- 2、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：
 - (1)於檢疫期滿當日（第7天）進行1次快篩，檢測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，始可離開檢疫場所，並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另提供1劑備用快篩試劑，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。
 - (2)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

放，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。後續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物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由地方政府協助補發予入境人員。

- (3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者其檢疫期滿當日檢測，由地方政府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，該項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，至於前往醫療院所衍生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、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等，原則由入境人員自付；另如有因故無法自行操作快篩者，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其進行快篩檢測。

- (4) 入境人員之檢疫期滿當日快篩結果回報：

甲、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，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登錄快篩結果；另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，自本年5月6日起新增雙向簡訊追蹤機制，於檢疫期滿當日上午8時發送，請入境人員於當日下午2時前報快篩結果，透過簡訊回報快篩結果批次傳送至防疫追蹤系統/個案追蹤紀錄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乙、請前述管理單位獲知入境人員回報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應與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，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者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採檢事宜，等待檢驗結果期間，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

時，請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（例如：使用原提供之備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）並回報快篩結果，或請橫向聯繫衛生局安排PCR檢測。

(六)有關1人1戶及檢疫期間快篩檢測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70及Q71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